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負責醫事人員/行為人	處分類別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北市中山區	<a href="#">晏安診所</a>	陳文昌	終止特約	未開立口服藥或實際給藥日數少於申報日數，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，以及保險對象自費接種疫苗，非因疾病就醫，卻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1110601	1120531
2	臺北市士林區	<a href="#">台美診所</a>	曾義良	終止特約	查有收集保險憑證、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以及保險對象至該診所健康檢查等，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，合計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。	1111101	1121031
3	新北市三重區	<a href="#">慈田診所</a>	沈能俊	終止特約	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暫緩執行	
4	新北市永和區	<a href="#">家康中醫診所</a>	邱聰惠	終止特約	保險對象未至診所接受針灸醫療處置，以及實際就醫（或針灸）次數少於申報次數等違規情事，虛報費用逾10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120501	1130430
5	桃園市中壢區	<a href="#">信望愛中醫診所</a>	盧信銀	終止特約	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，及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中藥補湯、三伏貼等藥品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110901	1120831
6	桃園市中壢區	<a href="#">新中北牙醫診所</a>	黃崧瑀	終止特約	查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、保險對象自費醫療同時虛報健保費用等違規情事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1111101	1121031
7	新竹縣五峰鄉	<a href="#">泰千診所</a>	蔡道明	終止特約	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以及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、2款。	1111001	1120930
8	新竹縣湖口鄉	<a href="#">祐健診所</a>	沈文珠	終止特約	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，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111201	1121130
9	臺中市后里區	<a href="#">和康神經科診所</a>	董一鋒	終止特約	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，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111101	1121031
10	臺中市后里區	<a href="#">和樂神經科診所</a>	王瑜	終止特約	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，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111101	1121031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負責醫事人員 /行為人	處分類別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1	臺中市 豐原區	<a href="#">百宏中西大藥局</a>	楊婕妤	終止特約	負責藥師長期固定不在班（租牌），卻偽以其名義，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111101	1121031
12	臺中市 大肚區	<a href="#">李岡燦耳鼻喉科診所</a>	李岡燦	終止特約	執登業師長期固定時段不在班，卻偽以其名義申報藥事費用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120201	1130131
13	嘉義市 西區	<a href="#">建成中醫診所</a>	柳維聰	終止特約	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虛報點數逾10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。	1111201	1121130
14	嘉義縣 朴子市	<a href="#">正仁藥局</a>	張錫正	終止特約	查有收集保險憑證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仍記載就醫紀錄，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、營養品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、2款。	1120201	1130131
15	嘉義縣 太保市	<a href="#">嘉安診所</a>	林嘉賢	終止特約	查有收集保險憑證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仍記載就醫紀錄，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、營養品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。	1120201	1130131
16	臺南市 東區	<a href="#">東安復健診所</a>	梅紹京	終止特約	保險對象自費接受治療、未接受「物理治療」處置，暨新療程首次治療日未經醫師看診即逕做職能治療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111201	1121130
17	高雄市 三民區	<a href="#">鴻安中醫診所</a>	陳永盛	終止特約	查有收集保險憑證，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，及未親自執行推拿處置，卻虛報該項費用，及保險對象自費減重，非因疾病就醫，卻虛報醫療費用，以及保險對象未領藥卻虛報藥費等違規情事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。	1110601	1120531
18	高雄市 小港區	<a href="#">漢明中醫診所</a>	陳神發	終止特約	經查有留置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，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，申報疾病醫療費用，或未給藥申報藥費，合計逾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。	1110501	1120430
19	高雄市 梓官區	<a href="#">梓官鴻裕診所</a>	易宗鴻	終止特約	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，自創就醫紀錄，及保險對象未曾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及藥品，虛報慢性疾病及藥事相關費用，以及保險對象單純至診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，卻虛報醫療費用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1110601	1120531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負責醫事人員/行為人	處分類別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20	高雄市楠梓區	<a href="#">蔡明宗婦產科診所</a>	蔡明宗	終止特約	查診所所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及保險對象接受自費醫療或預防保健服務，未因疾病就醫，卻以疾病虛報醫療費用，及非由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事，合計虛報費用逾10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110801	1120731
21	高雄市楠梓區	<a href="#">楠田耳鼻喉科診所</a>	廖順澤	終止特約	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，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111001	1120930
22	高雄市岡山區	<a href="#">茂盛中醫診所</a>	蔡振茂	終止特約	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虛報點數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款。	暫緩執行	
23	高雄市林園區	<a href="#">霖園醫院</a>	吳興家	停約1年(家醫科住診)	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，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合計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、4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3、4款。	暫緩執行	
24	澎湖縣湖西鄉	<a href="#">益安診所</a>	彭姿穎	終止特約	查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維骨力、痠痛貼布、B群、銀杏等物品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款。	暫緩執行	
25	澎湖縣白沙鄉	<a href="#">安康診所</a>	歐遠泉	終止特約	查有刷取保險對象或其家屬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一條根貼片、滾珠瓶等物品，以及實際領取藥品與申報項目不符等違規情事，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，情節重大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、4款。	1111101	1121031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所為之處分，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，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
- 三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
- 四、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。